

李鸿章主持朝鲜外交事务的原因探析

张礼恒

内容提要 为了应对来自东西方列强的侵扰,维持宗藩体制的存在,确保东北地区的国防安全,1882年2月23日,清政府调整外交体制,委任直隶总督李鸿章兼任北洋大臣,主持朝鲜外交事务。从此开始了李鸿章执掌清政府朝鲜外交事务长达23年之久的历史。

关键词 宗藩体制 李氏朝鲜王朝 礼部主客司

张礼恒,聊城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252059

李鸿章是清朝全面主持对朝鲜外交事务的第一人,是中国史学界流行的一种观点。但对于该观点的历史依据即李鸿章是因何种原因,从何时开始全面主持朝鲜外交事务的,却鲜有说明。本文拟从三个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探析。

一、动荡不宁的朝鲜局势所逼迫

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朝鲜在清朝国家战略中的重要性日渐凸显。朝鲜在清朝历史上一直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早在与明朝争霸天下之际,清朝凭借着两次对朝战争的胜利,1637年迫使朝鲜签订《丁丑约条》^[1],结成了反明统一战线^[2],并最终实现了江山易代。到康乾盛世时,朝鲜成为清朝众多藩属国中的典范,乾隆帝于1778年10月赐书“东藩绳美”^[3],当是对中朝关系的最好诠释。相安无事的中朝关系,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宣告结束。1865年10月27日,英国驻华使馆参赞威妥玛照会总理衙门,表达了英国欲求染指朝鲜的意愿。照会内称,英国水师前往朝鲜近海游弋,欲补充供养,遭到拒绝。声称,如果凭借坚船利炮,西洋人可以得到想要的一切,希望朝鲜“如果明于自保安全,则不待各国欲去通商,先应设法招致前往。总之,朝鲜如或明不及此,尚可小心自守,于水军最盛之国,船至临口买办食物,无庸再为如此失礼矣。贵国可否转为劝谕?”^[4]1867年2月15日,美国驻华

本文为2013年山东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从闭关到开放:朝土视察团研究”(项目编号:13BLSJ02)阶段性成果。

[1]《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三,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403页。

[2]张礼恒:《在传统与现代性之间:1626-1894年间的中朝关系》,[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38-48页。

[3]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667页。

[4]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72年版,第25页。

公使卫廉士照会总理衙门,望中国政府解救在朝鲜遭难的美国人。“有两枝桅船,一只在高丽搁浅,被高丽将船烧毁,并捉去船主、水手等二十四人,未知后来生死如何。高丽倘或送至中国,请飭奉天府官抚恤等语。”^[1]日本的介入,加剧了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1876年2月,日本逼迫朝鲜签订《日朝修好条规》,获得了领事驻地权和领事裁判权,“虽无协定关税的规定,其为不平等条约是显然的”^[2]。“日本从此迈出了殖民侵略的第一步,它变成既受别人压迫又压迫别人的国家。”^[3]更为严重的是,日本以承认朝鲜为“独立平等”国家为幌子,否认中国在朝鲜的宗主权,为其独霸朝鲜打开方便之门。

东西方列强的侵略、染指,打破了朝鲜半岛的宁静,使朝鲜这个“隐士之国”处于风雨飘摇之中。遗憾的是,清政府此期的对朝政策呈现出推诿、骑墙观望的弊端。每当朝鲜与列强之间发生矛盾纠纷之时,列强便依据宗藩关系的传统责难清政府,让清政府出面逼迫朝鲜就范。与此同时,朝鲜政府每遇有与外国纷争之事,更是按照宗藩体制的惯例,上报北京,希图由清政府帮助摆平,借以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犯。而事实上,此时的清政府却根本没有能力阻止列强对朝鲜的蚕食鲸吞,无力继续充当朝鲜的庇护者。敷衍塞责便成了此期清政府对朝政策的主调。面对朝鲜与列强发生的纠纷,清政府总是反复申明,朝鲜虽是中国藩属国,但对其内政外交,中国向来不加干涉,全由朝鲜自行决断。1865年初,法国驻华公使柏尔德密要求清政府行文朝鲜,令其允许法国传教士前往传教。总理衙门回复称:“朝鲜虽系属国,向只遵奉正朔,岁时朝贡,所有该国愿否奉教,非中国所能勉强,碍难遽尔行文。”^[4]1866年6月,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以英兵船前往朝鲜测量,请总署行文该国妥为照料,勿加留难”。7月,总理衙门照会阿礼国,依据中朝宗藩体制,中国“未便行文,致涉两歧”^[5]。清政府在拒绝欧美列强要求,自动放弃宗主国权力的同时,还拒绝承担保护藩属国朝鲜的义务。1866年9月,美国兵舰“色马”号强行闯入朝鲜内河,击毁炮台,杀伤将士,遭到还击,此后美国多次寻衅报复。1871年5月,朝鲜政府报奏清政府,“恳请中国开谕美使,毋庸交涉,各安无事”。9月20日,清政府公开表示:“所有朝鲜国王恳请明降谕旨之处,殊多窒碍,应请毋庸置议。”^[6]对于朝鲜与法国之间的外交纷争,清政府也以同样的方式来处理。1867年2月27日,总理衙门面对朝鲜的求援,明确表示:“朝鲜国王自行先事妥筹,总期计出万全,毋稍大意。”^[7]1870年日本在对朝鲜交涉无果之时,转求中国施加压力。总理衙门大臣奕訢明确宣称:“朝鲜虽隶中国藩服,其本处一切政教禁令,向由该国自行专主,中国从不与闻。今日本国欲与朝鲜修好,亦当由朝鲜自行主持。”^[8]

清政府此期对朝政策的不作为造成了两大后果:其一,开启了朝鲜政府阳奉阴违的先例。朝鲜政府告知东西方列强侵扰之事,表面上是在恪守宗藩体制之下“凡在人臣,义无外交”的古训,究其实质是将清政府当成避风港、挡箭牌,希望在清政府的庇护下,逢凶化吉。而这一切既是历史的惯性使然,更多的则是出于对“天朝上国”战无不胜的信赖。殊料,热切的期待换来的却是清政府的消极无为。曾经抚柔藩属、“仗义正言”的天朝上国,蜕变成畏葸不前的怯懦者。当希望变成失望之余,朝鲜政府对清政府的阳奉阴违自然就在情理之中了。1871年4月,朝鲜政府咨报清政府,一方面对礼部转交美国书函的“权宜之举”表示“不胜感颂”,另一方面又请清政府“特降明旨,开谕该国使臣,以为破惑释虑各安无事”^[9]。对清政府的不信任感,成为19世纪70年代末朝鲜开化派反清亲日的重要根源,埋下了1880年代后朝鲜背清自立的伏笔。其二,为东西方列强侵略朝鲜提供了口实。清政府此期的对朝政策,表面上看是国力衰弱的无奈之举,而实质上是国家主权观念、外交理念的落伍。宗藩体制

[1][4][5][6][7][9]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72年版,第41页,第29页,第30页,第214页,第48页,第175页。

[2][日本]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59页。

[3]伊文成、马家骏主编:《明治维新史》,〔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562页。

[8][台湾]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台湾〕大通书局印行1965年版,第1页。

之下,作为属国虽然在内政外交方面享有较多的权力^[1],但它毕竟是基于不平等的一种国家关系。尤其是在与国际法相遇之后,宗藩体制处于一种捉襟见肘的窘境。近代国际法源于欧洲民族国家的主权平等观念,按照其原则,评判一个国家是否为一个自主国家的唯一标准,便是这个国家在内政、外交上是否具有完全的主权。如果有之,这个国家就是一个自主国家,反之则是别国的属国。而作为属国是无外交资格的,宗主国对属国的内政、外交均有干涉之权。据此反观,清政府在此期执行的消极无为、骑墙观望政策,使其在朝鲜问题上陷入一种难以为继的尴尬境地。按照近代国际法原则,清政府既然声称是朝鲜的宗主国,它就理应承担起作为宗主国的权利与义务,全面接管朝鲜的外交大权,维护朝鲜的国家安全利益,而事实上却并非如此。每每遇到朝鲜与外国发生外交纠纷之时,清政府不是主动上前,而是选择后退,用消极逃避的方式推卸责任,以敷衍塞责的办法拒绝义务。正如史家所言:“中国对韩向不负宗主责任,他国之要求干预韩事者,概以不问朝鲜内政外交为辞却之。”^[2]清政府这种只要权利不担义务的对朝政策,在招致朝鲜抱怨的同时,又给东西方列强抛开中国、侵略朝鲜提供了合法的借口。1866年夏,法国在多次要求清政府代为处理传教士在朝鲜被害一案毫无进展之余,决定抛开中国,直接出兵朝鲜,自行解决。7月4日,法国代理驻华公使伯洛内在给总理衙门的照会中声称:“是以本大臣于存案牢记此言而未忘,兹当本国与高丽交兵,自然中国亦不能过问,因与彼国原不相干涉也。”^[3]1871年9月20日,美国驻华公使倭斐迪照会谴责清政府在朝鲜问题上的首鼠两端,剖析可能会由此带来的后果:“贵亲王、贵大臣均言朝鲜国之政教各端,与别国往来,俱是十分自主。又言中国与伊国往来情谊,自明朝设立至今未改,虽列属国但有名无实。”“而就本大臣意见,朝鲜视中国情真谊实,名分不敢稍紊”,“中国似作朝鲜之师保,伊似孩提。孩提有难,未有不尽扶持之力者,恐遇重担临肩,似此不但美国视中国为失和睦,即欧罗巴各国亦视中国为失和睦”^[4]。

日本对朝鲜的侵略,引起了清政府对朝鲜局势的高度关注,促成了清政府对朝政策的改变。19世纪70年代后,日本加强了对华外交,试图逼迫清政府放弃对朝鲜的宗主权,为其染指朝鲜获取便利。1876年1月10日,日本驻华公使森有礼照会总理衙门,声称:鉴于朝鲜屡次拒绝日本和好之意,为防止意外发生,今特派一二艘军舰跟随全权大臣前往朝鲜,“惟以事关邻并,宜将此案缘由与我旨趣所向,告之大清政府,以昭我政府与大清政府推诚无隐之意也”^[5]。1月13日,总理衙门照会称:朝鲜为中国属国,虽政教自理,但中国有希望其安全的义务,委婉地提醒日本切实遵守《中日修好条约》“两国所属邦土不相侵越”之规定^[6]。言外之意,如果日本强行侵略朝鲜,中国必将介于其间。15日,森有礼照会总理衙门,否认中朝宗藩关系,承认朝鲜为独立之国。照会内称:“朝鲜虽曰属国,地固不隶中国,以故中国曾无干预内政,其与外国交涉,亦听彼国自主,不可相强等语。由是观之,朝鲜是一独立之国,而贵国谓之属国者,徒空名耳。”“因此,凡事起于朝鲜日本间者,于清国与日本国条约上无所关系”^[7]。面对日本咄咄逼人的外交攻势,总理衙门一边致函礼部,望“抄录原奏,恭录谕旨,暨照录本衙门与日本国使臣森有礼往来节略各一件,咨行贵部迅速备文转交朝鲜。事关紧要,万勿刻迟可也”^[8]。一边通报李鸿章做好迎接森有礼到来的准备,阐明中国的对朝政策,不给日本侵朝提供任何可乘之机。1月24日,李鸿章在直隶总督府用较为明确的语言,向到访的森有礼及代理公使郑永宁,

[1][美国]卫斐利:《中国历史》:“真正的原因在于中国名义上的上国地位为属国人民保留了最大的自由和对于他们钱袋的最小损失。中国一贯乐于容许自治,包括征税在内。中国容许把自治作为一种内核,如果能够以朝贡和名义上臣服的饰金外壳来满足它的帝国尊容的话”。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编译《外国资产阶级学者是怎样认识中国的》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665页。

[2]王信忠:《中日甲午战争之外交背景》,〔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20页。

[3][5][6][7][8]《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第28页,第265页,第267-268页,第270页,第272页。

[4][美国]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十九世纪美国对中国、日本和朝鲜政策的批判的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71-372页。

宣达了中国的对朝政策。李鸿章说：“高丽地瘠，取之无益。且闻俄罗斯见日本要打高丽，即拟派兵进扎黑龙江口，不但俄国要进兵，中国也难保不进兵。那时乱闹起来，真无益处。”“若要真打仗，非但伤高丽和气，连中国也的要伤和气。”^[1]李鸿章在此表明了中国政府保护朝鲜的决心，如果日本胆敢开战，中国不惜以战争来应对！李鸿章此举可谓绵里藏针。森有礼于1月27日，带着李鸿章赠予的八个字“徒伤和气，毫无利益”悻悻然离开了保定。2月12日，总理衙门再次照会森有礼，对宗藩关系的运行机制作了最深刻的表述，反复解释邦、土的异同，重申朝鲜为中国的属国。“朝鲜为中国所属之邦，与中国所属之土有异，而其合于修好条规两国所属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之言者则一。盖修其贡献，奉我正朔，朝鲜之于中国应尽之分也。收其钱粮，齐其政令，朝鲜之所自为也，此属邦之实也。”明确警告日本，如果朝鲜遭受侵略，清政府决不会坐视不管，定会依照宗藩体制的规则施行以援手。“纾其难，解其纷，期其安全，中国之于朝鲜自任之事也，此待属邦之实也。不肯强以所难，不忍漠视其急，今日中国如是，伊古以来，所以待属国皆如是也。”^[2]

到19世纪70年代末，面对东西方列强的虎视鹰睇，尤其是琉球丢失后日渐恶化的国际环境，清政府对朝鲜的重视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此期清政府官员的相关言论也多从唇亡齿寒的角度，论述保全朝鲜的意义所在。朝鲜不仅接壤于清王朝的龙兴之地满洲，且又靠近清朝国都北京，既是满洲南面的一堵“护城墙”，又是渤海湾东门的“桥头堡”。1880年11月1日，李鸿章力述朝鲜的重要价值：“朝鲜三面环海，其形势实当东北洋之冲，而为盛京、吉林、直隶、山东数省之屏蔽”。倘若朝鲜不保，“则我东三省及京畿重地皆岌岌不能自安，关系甚重”^[3]。1881年2月，总理衙门在奏折中称：“朝鲜安，则东三省之屏蔽益固。”^[4]

既然朝鲜对清王朝的国土安全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既然前期对朝政策存在诸多弊端，到19世纪80年代初，清王朝变更传统的外交体制自然也就提到了议事日程。

二、清朝外交体制调整的结果

1881年2月23日，总理衙门以“朝鲜宜联络外交变通旧制折”为题，上奏朝廷，力陈朝鲜战略价值重大，“久隶外藩，实为我东三省屏蔽”。能否劝说朝鲜与美国等国立约通商，则是实现“保藩固边”战略的关键所在。为了早日促成朝鲜结束闭关锁国政策，同意与欧美国家签订条约。总理衙门提议必须调整原有管理体制，改变职权分属模式。“查属藩定制，公牍往来职属礼部，不特有需时日，且机事亦易漏洩。嗣后遇有关系洋务紧要之件，可否由北洋大臣及出使日本大臣与该通递文函，相机开导，仍将随时商办情形，知照臣衙门，以省周折，庶蕞尔之壤，得借外交为联络。朝鲜安则东三省之屏蔽益固，所系诚非浅鲜，事关变通旧制，臣等未敢擅专，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门行知北洋大臣及出使日本大臣钦遵办理。”清廷对此予以肯定，“奉旨依议”^[5]。2月27日，李鸿章收到总理衙门转发的谕旨，并于3月2日致函总理衙门：“以朝鲜外交遇有关系紧要之件，由敝处及出使日本大臣通递文函等因，仰见筹度机宜，权衡至当，钦佩曷胜。”^[6]欣然接受任命。这两条史料就是李鸿章全面主持朝鲜外交事务的依据。

总理衙门在奏折中，提议改变朝鲜管理事务的理由有二：其一，原有模式“有需时日”，处理事务存在周期长、拖沓的弊端；其二，“机事亦易漏洩”，保密性不强。那么，事实到底如何呢？在此就需从清朝负责朝鲜事务的礼部说起。

礼部，为中国古代官署，始设于南北朝北周，隋唐时为六部之一，职责是考吉、嘉、军、宾、凶五礼之用，具体负责管理全国学校、科举考试及藩属国事务。明清时期，礼部机构健全，礼部尚书位居从

[1][2][6]《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第280页，第295页，第461页。

[3][4][5]王彦威纂：《清季外交史料》（一），[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438页，第456页，第455-456页。

一品,下设四司,分工明确:仪制清吏司,掌管嘉礼、军礼、学务、科举考试事;伺祭清吏司,掌管吉礼、凶礼事务;主客清吏司,掌管宾礼及外宾接待事务;精膳清吏司,掌管筵飧廩饩牲牢事务。其中主客清吏司,简称“主客司”,具体负责与藩属国有关的一切事务,其主要官员分别为郎中、员外郎、主事,共有满、蒙、汉6人,官位从正五品、从五品至正六品不等,另有若干“未入流”的各色人等。在涉及藩属国家公牍往来上,有一整套固化的运行模式。例如,朝鲜国王有要事咨报,其咨文运行程式为:首先,朝鲜国王派贡使或专使送咨文报送清朝北京礼部,或盛京礼部(盛京礼部再转交北京礼部),交由礼部处理;其次,礼部主客司根据咨文内容,写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将咨文与报告递交军机处。再次,军机处的下设机关奏事处将奏折下发“汉屋”军机处,此为“发折”;军机章京将奏折送交军机大臣阅读,此为“接折”;军机大臣将奏折送交皇帝请旨,此为“见面”;军机大臣将皇帝旨意拟成谕旨再交皇帝御览,此为“述旨”;皇帝用朱笔改定奏折,此为“过朱”。最后,根据谕旨的性质分“明发上谕”和“廷寄上谕”两种形式向朝鲜传达,此为“交发”。所谓“明发上谕”,是指军机处交礼部发抄,宣示天下。所谓“廷寄上谕”,是指事属机密,由军机大臣将谕旨封入信函,由军机章京在封函上注明加急等级,交由兵部,发驿站驰递,或日行300里,或400里,或500里,或600里加急,直接密寄朝鲜国王。据此可知,这一自上而下的运行机制,存在着流程繁琐,周期过长,易于泄密等弊端。这套运行模式是农业社会文明的产物,在中朝宗藩关系相对单纯的时代,尽管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但总体上还能有条不紊地正常运行。但是,随着欧美国家的东侵,19世纪60年代以后,因朝鲜问题而引发的中外交涉日渐增多,礼部主管朝鲜事务的传统机制越来越不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尤其是,随着总理衙门的诞生,在朝鲜事务上,清朝的管理机构在职权划分上出现了重叠现象,导致了机制运行不畅,事权归属不清等弊端。旧弊端的固存,新问题的出现,致使清朝调整外交机构已是势在必行。

1861年1月20日,为了筹办洋务和办理外交事务,经咸丰皇帝批准,清朝成立了“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总理衙门成为清朝事实上的外交总署。因朝鲜王朝实行闭关锁国政策,欧美国家遇有朝鲜问题,即找总理衙门交涉,要求由总理衙门代为转圜。这样一来,本该属于礼部掌管的诸多业务就落到了总理衙门头上,至此出现了传统体制与现行事实不符的现象。按照清朝旧制,朝鲜事务本该属于礼部分管,而现行中外交涉中,欧美国家并不找礼部,而是专认总理衙门。1866年6月2日,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照会总理衙门,希望总理衙门转告朝鲜,接待英国轮船探测沿海水文:“现拟派轮船一只前赴中国海面迤北等处,察看海岸形势,丈量靠岸海水深浅,绘图载明,俾嗣后行船来往,均可预防危险。至朝鲜海边一带,贵大臣务须照会恭亲王,协力设法,使该轮船行抵该国,……不致遇有留难之事。”^[1]1871年3月7日,美国驻华公使倭斐迪照会总理衙门,请求总理衙门帮助沟通朝鲜,建立美朝外交关系。内称:奉政府之令,将于今年派驻朝鲜公使,届时将携带两艘兵船前往。“本大臣知中国与朝鲜数百年之交好,可以音问相通,而本国与该素无往来,遇有商议之件,难以径达。本大臣拟先致函于朝鲜,以达国旨,请贵亲王代寄至该国,兹特将函送交贵衙门,祈速寄。”^[2]1872年3月18日,法国驻华公使热福里至总理衙门,面呈主教李福明求为转递致朝鲜国使臣照会,请求解禁天主教在朝鲜传教^[3]。1876年1月10日,日本驻华公使森有礼照会总理衙门,警告朝鲜,如果继续采取不合作政策,将招致日本武力打击,并希望中国将此转达:“本大臣窃祈朝鲜国以礼接我使臣,不拒我所求,以能永保平和也。若不然事遂至败,则韩人自取不测之祸必矣。彼此不幸何似,今日事机,实系祸福攸判,朝鲜见果及此,则应言归于好矣。”^[4]

据此可知,随着东西方列强对朝鲜半岛的关注,由朝鲜问题而引发的中外交涉急剧增多,扮演清政府外交机构角色的总理衙门,在现实与体制之间的矛盾中,以一种极为尴尬的身份,艰难地周旋于东西方列强之间,腾挪于封建王朝的官僚体制之中。

[1][2][3][4]《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第26页,第158页,第259-260页,第265页。

制度安排上的缺陷,致使清朝在处理朝鲜事务上业已存有的弊端更加突出。从总理衙门成立至1882年2月变更体制,在长达20年的时间内,清朝在处理朝鲜事务上,运行着两套外交机制,即自上而下机制和自下而上机制。皇帝参照礼部意见,发布谕旨,礼部将谕旨转达给总理衙门贯彻执行,是自上而下运行机制的核心^[1]。自下而上模式则是,首先由督抚上报总理衙门;其次,由总理衙门上报礼部;再次,由礼部上报军机处,听候最终决断(谕旨)^[2]。由此可见,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清朝在事关朝鲜问题上,参与机关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多了一个总理衙门,致使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中间环节过多,办事效率低下,贻误时机。这种外交体制上的双轨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急剧变化的朝鲜局势。厘清关系,简化程式,提高效率,改革朝鲜管理办法,已是大势所趋。早在1880年10月31日,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李鸿章就提议,改革朝鲜事务管理模式,提高办事效率,应对日渐紧急的朝鲜局势。他在奏折中称:“向例朝鲜来文须由礼部转行,然练兵学艺购器诸务皆属刻不容缓,设事事由礼部核转,在该部既滋烦琐,兼恐有误机宜。今令该国分咨礼部及臣衙门,以免迂折,而昭迅速,仍由臣随时奏明办理。”^[3]11月16日,驻日公使何如璋在上致函总理衙门信中,就公开提议,鉴于朝鲜局势紧急,总理衙门应抛开礼部,直接“奏请谕旨,飭令朝鲜国王与外国结约,并飭其条约开端声明:‘兹朝鲜国奉中国政府命,愿与某某国结约’云云,则大义既明,屏藩自固”^[4]。李鸿章、何如璋两位重臣的呼吁,为清王朝变更朝鲜事务管理体制起到了助推的作用。1881年2月23日,一道谕旨化解了因朝鲜问题而困扰了清朝二十多年的难题。从此以后,礼部由统管朝鲜一切事务的全能机关,变为只负责中朝贡使往来、册封表褒的机关,重归传统。原在其名下的朝鲜外交事务则与之剥离,改由总理衙门负责,更确切地说,改由北洋大臣与驻日公使主持。

三、李鸿章职权的特殊性所决定

清廷之所以同意总理衙门的提议,将朝鲜外交事务交由北洋大臣李鸿章主持,这是由北洋大臣职权的特殊性和李鸿章的非凡才干所决定的。

北洋大臣的全称是“北洋通商大臣”,由三口通商大臣演变而来。1861年1月,总理衙门成立之初,下设三口通商大臣和五口通商大臣。三口通商大臣驻天津,管理牛庄、天津、登州三口通商事务,最初为专职。1870年6月,“天津教案”发生,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因处置不当,事后被革职。清廷遂改三口通商大臣为北洋通商大臣,简称“北洋大臣”,由直隶总督兼任。时任直隶总督的李鸿章成为首任北洋大臣。改制后的北洋大臣不仅兼具了原有的外交职权,更增添了直隶(今河北)、山东、奉天(今辽宁)三省的行政、军政职能,是一个集军事、行政、外交于一身的要职。南洋大臣虽然在名义上可与之相匹敌,但远离皇城上千公里的地理劣势,使其略逊一筹。北洋大臣的驻地天津,自1860年《北京条约》签订后,成为对外开放的口岸。其背靠广袤的河北大平原,拥有无限的商机,吸引了无数的欧美商人投资设厂,成为北中国地区最为繁华的城市;位居北京百里之遥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京城的门户。19世纪70年代以后,在李鸿章的经营下,天津又成为华北规模最大、成绩最为显著的洋务运动中心,机器制造、电报、路矿、纺织等近代企业和新式学堂、陆军、海军相继涌现。职权的重要性

[1]1881年2月17日,“礼部文称,主客司案呈,所有本部抄录朝鲜国王咨文转奏一折,于光绪七年正月十七日(2月15日)具奏。本日军机处交出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相应抄录该国王原文及本部原奏,知照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可也。”——《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第455页。

[2]1876年2月24日,总理衙门为向朝廷通报与日本驻华公使森有礼辩论情形,致函礼部,“照录本衙门与日本使臣森有礼往来照会七件,并北洋大臣李与该使臣问答节略一件,咨行贵部密速备文转交朝鲜,俾资审度,事关紧要,万勿刻迟可也。”——《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第298页。

[3]《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第424页。

[4]吴振清、吴裕贤编校:《何如璋集》,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93-94页。

和杰出的政绩,互为表里,竞相辉映,使李鸿章成为晚清政坛冉冉升起的一颗新星。其在平定太平天国、捻军起义农民战争中所立下的赫战功,为他赢得了军事家的威名;其在中外交涉中的折冲樽俎,为他赢得了清朝“外交智囊”的美誉;其在洋务运动中的非凡建树,为他赢得了“同治中兴”名臣的荣光。清王朝封予的一串串耀眼的职衔,表征着李鸿章在晚清政坛的非凡影响力,“钦差大臣督办北洋通商事宜、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兵部尚书、直隶总督、部堂一等肃毅伯爵”,辅佐李鸿章成为权倾满朝的晚清重臣。所有这一切,都为李鸿章主持朝鲜外交事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最为重要的是,李鸿章此前既参与了清廷有关朝鲜问题的大讨论,并直接介入了朝鲜实际事务的处理,显示出非凡的外交才干,成为一个“朝鲜通”。

就目前所见资料记载,李鸿章关注朝鲜事务是从1871年开始的。1871年4月10日,李鸿章据上海英国报纸和美国驻天津领事密妥士信息,致函总理衙门,内称,美国近期将派兵舰前往朝鲜,一则问罪,惩罚美国商船在朝鲜海面被焚,船员被害一事(“丙寅洋扰”——引者注);二则订立条约,通商贸易。且闻有日本派兵船助阵。“日本欲吞朝鲜已久,查该国政纪中历次用武三韩,未能深入,往往中道罢兵,谓其地险又有天助,不可饶图也。”“日本与西国情好渐密,与朝鲜猜衅较深,彼既通商,朝鲜恐不独抗,抗之则日本尤为朝鲜之近患。昨见横滨新报,日本在江户大员被双刀官杀死,国事不和,恐有内乱,果尔则目前当不能助西人谋朝鲜,容俟探有确耗,随时密布。”^[1]而李鸿章真正介入朝鲜事务,是从1879年开始的。同年8月21日,清廷采纳丁日昌的建议,为防止日俄对朝鲜的独霸,令李鸿章参酌“丁日昌所陈各节,作为该督之意,转致朝鲜”,劝其立约通商,抵制日俄,“俾得未雨绸缪,潜弭外患”^[2]。利用与朝鲜太师李裕元的私人关系,就成为李鸿章介入朝鲜事务的起点。早在1875年秋,朝鲜太师李裕元奉使来华,归国途中,于1876年1月9日,拜托永平知府游智开转函,称颂李鸿章“忠义贯日,声闻遍天下,常所景仰”,“若下答教,与荣无比”。1月10日,李鸿章在回信中,也仅仅是询问了日本在朝鲜的近况,“日本与贵国疆宇相望,迩来交际如何?”希冀中朝鼎力相助,“东方为中华屏蔽,方今海滨多故,尚冀努力加饭,益摅忠谟,宏济时难,实所厚望”^[3]。以此为开端,“嗣后间岁每通函,于备御俄人,应付日本之方,常为道及”^[4]。接到朝廷谕旨后,李鸿章遂于1879年8月26日函复李裕元,为清政府在朝鲜推行以夷制夷策略,进行宣传说服工作,以争取朝鲜政府的配合。信中,李鸿章剖析了朝鲜面临的严重危险。他指出,日本近年改制,崇尚西法,大力发展军工生产,但因“库藏空虚,国债累累”,为了开拓财源,必将向外扩张,朝鲜首当其冲。“近察日本行事乖谬,居心叵测,亟宜早为之防。”“琉球系数百年旧国,并未闻开罪于日本,今春忽发兵船,劫废其王,吞其疆土。其于中国与贵国,难保将来不伺隙以逞。”以中国之大之强,尚可勉强应对,而朝鲜“孤峙海隅”,国贫民乏,实难抵抗。不独日本,欧美诸国也对朝鲜常怀染指之心,“万一日本阴结英法美诸邦,诱以开埠之利,或北与俄罗斯勾合,导以拓土之谋,则贵国势成孤注,隐忧方大”,“中国即竭力相助而道路里辽远,终恐缓不及事”。为此,李鸿章向李裕元大谈国际公法,介绍小国自卫之道,即采取“以毒攻毒,以敌制敌之策”,具体地说,就是朝鲜在同日本立约通商之后,“乘机次第亦与泰西各国立约,借以牵制日本”。因为“日本之所畏服者泰西也”,只要朝鲜主动“与泰西通商,制日本则绰绰乎有余”,“并可杜俄人之窥伺,而俄亦必随即讲和通好矣。”总之,“箝制日本之术,莫善于此,即所以备御俄人之策,亦莫先于此矣”^[5]。11月20日,李裕元来函,“绝不提及前事,似有未便明言之隐”。“另函谓:该国本意不欲与他国往来,日本开港,实出于不得已。若西人通商,则莫敢开口”,且“以解官归乡,不敢力争,务求鉴原”^[6]。12月24日,李裕元致函李鸿章,对“以夷制夷”策略提出了全面质疑。他认为,一者,“大国之间难为

[1][3][5][6]《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第168页,第277-278页,第366-368页,第394页。

[2]戴逸、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九),《奏议九》,〔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434页。

[4]《清季外交史料》(一),第303页。

小”，“以夷制夷”是一种大国外交策略，是以实力作后盾的，并不适合弱小的朝鲜，“岂文弱如鄙邦者而可以效古昔者乎？实不能也，非不为也”。二者，国际公法尤其是均势原则并非朝鲜的护身符。他认为，比利时、丹麦等弱小国家“介于大邦，赖以强弱相维”，固然能证明国际公法、均势原则的作用，但它只适应于利益混杂的欧洲。一旦跨出欧洲，国际公法便是逾淮之枳，近期琉球的亡国就是明证。朝鲜贫瘠甚于比利时、丹麦，偏僻同于琉球，“勿论玉帛，周旋亦难自振”。三者，朝鲜疆土狭小，物产贫乏，没有立约通商的价值。李裕元称：“偏邦地产之蔑裂，货物之沽恶，四方所稔闻者。各国之远来交贸，恐如三家之市，难容千金之商，不亦主客俱无俚乎？”^[1]明确表达了对“以夷制夷”策略的排拒。

在此后的数年间，李鸿章始终保持与李裕元的通信往来。无奈李裕元囿于成见，加之朝鲜保守势力强大，李鸿章的劝说并无实质性进展。1880年12月12日，李裕元致函李鸿章称：“小邦之大小倚靠，非比寻常，不为远交；而爵前之弹压愈重，不为近攻。而爵前之维持斯在，然则何待乎层溟以外之国？何忧乎隔江至逼之敌也哉？”^[2]1881年2月26日，也就是在清廷责成李鸿章主持朝鲜外交事务的前一天，李鸿章仍旧在履行职责，致函李裕元，劝说朝鲜结束闭关锁国政策，实行对外开放。李鸿章在信中称：“贵国为中土东方藩蔽，唇齿相依已数百年，迺者西洋各国航海东来，地球大势为之一变。吾辈不幸值此时局，必创非常之原，然后可以御非常之变。”“至论贵国目前形势，虽不必近攻，而不可不远交。我中国驻倭参赞黄遵宪所拟贵国策略一本，想已早达台览。此策揆时度势，实为贵国固圉之图，亦即异日富强之本。执事老成谋国，识略闳通，尚望蠲拘墟之成见，扩久远之宏规。”“贵国王及执政大臣，仆尚未通书，不便贸然相晤，惟执事千里神交，相契已非一日，故不惮烦数之嫌，再三读告，谅高明当鉴其苦衷也。刻下中俄和约虽成，而俄之重兵久驻东瀛，贵国东北海口多与毗连，静念辅车，隐忧何极？”^[3]遗憾的是，李鸿章费时数年之久的劝说收效甚微。李鸿章曾致函总理衙门称，“朝鲜既坚不欲与西人通商，中国自难强劝，敝处似不必再行渎奏”^[4]。

李鸿章在执行劝说使命的同时，还主持完成了接纳朝鲜国王派人来华练兵、制器的任务。1880年8月14日，朝鲜国王咨文称，为抵御东西方列强的侵略，现拟讲求武备，“咸以上国军器精利以威天下”，“而天津厂等处实四方巧工之所会，各国神技之攸粹”，因而，朝鲜欲选派精明能干之人，进天津学造器械，恳请上国恩准^[5]。清政府对此大为高兴，遂于10月3日颁布上谕：“著李妥筹具奏，其咨内所请简选解事人员或于边外习教一层，并著李详审其意，一并妥筹迅奏。”^[6]10月7日，李鸿章奉旨上奏，坚决执行，但因事涉复杂，请求朝鲜咨咨官卞元圭来津面谈，清廷对此予以恩准。10月19日，卞元圭到达天津。25日，李鸿章与之笔谈。李鸿章根据购买兵器、练兵、制器的一般规律，结合朝鲜军队的实际，提出了组建3000人的炮兵、3000人的骑兵、20000人的步兵的建军方案，制定了87人的留学计划，实行朝鲜派人来华留学、中国派人至朝鲜教授两种方法，“来学往教两层”。卞元圭最初愿意采纳以“往教”为主的办法，即在靠近鸭绿江的安东县设立机器局，由中国选派明干人员在此“传习制器、操兵之要”，“仍不时遣人到津通声息而便观摩”，考虑到机器设备购自西洋尚需时间，故李鸿章建议：“应由该国先选聪颖艺徒来津，就现成之器、师工之巧，可以事半功倍。俟其粗得门径，然后器匠同归，即教者亦易为力。此制造之宜来学而后往教也。”至于训练军队之法，李鸿章提议：朝鲜先选派数十人来华，随军操练，待枪炮到位后，“随同所派之员归同帮教，庶可遽相传授。此练兵之宜来学而后往教也。”卞元圭对此深表赞同，当即表示“归报国王与其大臣妥商定义”。临行前，李鸿章送其10枝来福前膛枪、10枝毛瑟后膛马枪，及子弹若干，带回朝鲜^[7]。

1881年2月18日，朝鲜国王特派李容肃来天津，商谈“武备、学习事业”^[8]。4月份，副司直李应浚

[1][3][4][6]《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第397-400页，第471-472页，第395页，第416页。

[2]《近代韩国外交文书》第四册，〔韩国〕东北亚历史财团出版2012年版，第304页。

[5]戴逸、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九），《奏议九》，第174页。

[7][8]《清季外交史料》（一），第432-433页，第457页。

又奉朝鲜国王之命,“齎咨来谒”,落实相关事宜。12月,李鸿章寄予厚望的接纳朝鲜留学计划变成了现实。“吏曹参议金允植等率领学徒从等共69名员”,“同赴天津,分派机器制造两局”^[1],学习制图、炼钢、制造锅炉、炸药、火药、子弹等技术。

接收朝鲜人来华学习军事、科技,这在晚清史上还是绝无仅有的一次。李鸿章作为此项工程的策划者、规划者,秉承清廷旨意,依据派遣中国幼童留学美国的经验^[2],参照朝鲜的实际情况,亲历亲为,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从学习内容、人员构成、入选条件、组织管理,到培养目标,皆做了通盘考虑,显示出了卓越的领导才干,得到了朝鲜国王的高度评价。1881年初,朝鲜国王特派副司直李应浚带信到天津,向李鸿章表示谢意。信中称:“窃念敝邦至诚事大,厚蒙字小,亦惟中堂大人推广圣朝均视之德善,谅友邦同仇之义,先事而虑,当务之勉,虽使敝邦自为之谋,无以及此。寤寐衔感,思有以举而行之。”^[3]李鸿章的所作所为,有力地支持了清政府的对朝战略,彰显出处事缜密,洞察全局的才能。尤为重要的是,李鸿章在制定朝鲜人来华留学计划时,沿袭其务实、高效的办事风格,力主改革宗藩体制的某些传统惯例,打破由礼部独掌朝鲜事务的格局。康熙朝以后,朝鲜贡使沿陆路入京成为惯例,直至光绪朝,二百多年间少有变更。1880年10月31日,李鸿章在递交总理衙门朝鲜人来华学习章程时,明确提议来华学习的朝鲜人员可由海路,前来天津。他说:“朝鲜国朝贡信使往来所经道路自必永遵成宪,惟此次派人来学系属破例之举,若得径从海道,更觉便捷,且制造操练等事,一二年内当可探讨门径,为期不至过久,拟请酌量变通。奏咨立案,暂由海道来往,不在朝请常行公事之例。除来学之弁兵学徒委员通事从人而外,别人别事不得援照办理。至朝鲜国请中国代购军械机器等件,俟购到后由中国咨照朝鲜,方可派员从海道前来领运。”^[4]更有甚者,李鸿章还提出了分礼部之权的设想,主张由北洋大臣直接颁发朝鲜来华学习人员的通行证,仅向礼部备案即可;朝鲜国王公文凡涉及留学的,应分别咨报礼部和北洋大臣衙门,以便事权归一。他说:“委员弁兵学徒通事人等,由北洋大臣衙门给发空白凭单,交朝鲜国按名填写,并造名册呈送北洋大臣衙门及礼部备查。”“凡属练兵学艺购器军务公文,由朝鲜国王分咨礼部及北洋大臣衙门,以归便拟。”^[5]

李鸿章的此项建议,表面上来看,是为了追求便捷、高效,实际上是对宗藩体制中某些不合时宜规定的否定。从深层次上来说,则是对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出现的宗藩体制与近代外交体制混杂局面的抨击与否定,有力地支持了深受两种外交体制困扰的总理衙门,坚定地站在了主持总理衙门的恭亲王奕訢一边。这为此后总理衙门上奏朝廷,由总理衙门负责、北洋大臣主持朝鲜外交事务铺垫了坚实的基础。

四、风云际会,合力促成

历史运动充满变数。偶然性与必然性常常在一项大的历史事件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推动或阻碍着历史的发生,影响着历史的进程。仅就李鸿章主持朝鲜外交事务的前后过程而言,可谓是风云际会,合力促成。当中朝宗藩关系身处“数千年未有之变局”,面临“数千年未遇之强敌”之时,退而结网自然就成为清政府的第一要义。到19世纪80年代,伴随着东西方列强的蚕食鲸吞,“康乾盛世”时代的众多“藩属国”相继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朝鲜成为了硕果仅存的“藩属国”,在风雨飘摇中点缀着“宗藩体制”的存在。清朝对朝鲜作为“藩属国”存在与否的价值意义有着十分清醒的认识。一者,“藩属国”构成了东方式君主专制统治的外在象征,倘若失去,君主专制统治存在的合法性、权威性就会受到莫大质疑。二者,朝鲜作为“藩属国”的存在与否与大清王朝有着生死攸关的关

[1][3]《清季外交史料》(一),第489页,第489页。

[2]王希莲、张礼恒:《李鸿章与中国首批留美学生》,《聊城师范学院学报》1993年第3期。

[4][5]《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第425页,第426页。

系。朝鲜在众多的“藩属国”之中,与“宗主国”清朝的关系最为稳定与密切,它不仅帮助清朝完成了由地方势力到中央统治的根本性转变,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充当了清朝东北部的坚固屏障,抵挡了来自日本的侵略与骚扰,确保了清朝长时期的稳定与繁荣。从地缘关系上讲,朝鲜不仅接壤于满清龙兴之地——东北三省,而且又靠近清朝国都北京,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因此,在东西方列强竞相染指朝鲜,东亚历史即将发生巨大变动的前夜,清政府基于传统与现实的双重考虑,检讨对朝政策,调整外交管理体制,以实现“保藩固边”的战略目的也就成为历史的必然。在这个过程中,从表面上来看,英、法、美、日等国对朝鲜的染指,都是偶发性的,但是在表象的背后却隐喻着发生的必然性。与此同时,为对抗列强的全球争霸,以图自保,清政府对朝政策和外交管理体制的改弦易辙自然也就具有必然性。

至于由李鸿章来担当主持朝鲜外交事务这一历史重任,同样也是偶然性与必然性的统一。清政府最初的设想,是由北洋大臣李鸿章和驻日公使何如璋共同主持朝鲜的外交事务。但何如璋出国前只是一位毫无实践历练的翰林院侍讲,出使日本时也仅仅是一位五品二等公使^[1],且任职时间只有短短的三年,在清政府委任其共同主持朝鲜外交事务的前两天,他正忙于任期届满前为同僚们请官加赏^[2],做着随时撤离的准备。现在看来,何如璋在担任驻日公使期间的最大贡献就是比较多地了解了日本的近况,在朝鲜问题上提供了某些合理化的建议,但也存在严重的误判问题。《朝鲜策略》就是他与黄遵宪共同智慧的结晶,为朝鲜开出的“亲中国”、“结日本”、“联美国”的治国安邦之策,几乎获得了中国历史学界的一致肯定。其实不然。如果爬梳史料,稍加分析,就会发现,何如璋在对朝鲜问题的认识上存在着明显的书生之见。1880年11月18日,何如璋向总理衙门递交“主持朝鲜外交议”中,提出:“论中国今日之势,能于朝鲜设驻扎办事大臣,蒙古西藏之例,凡内国之政治,及外国之条约,皆由中国为之主持,庶外人不敢覬觐,斯为上策。”^[3]此项建议当即遭到总理衙门和李鸿章等人的否定,认定为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4]。而“亲中国”、“结日本”、“联美国”的外交构想,与清政府此期的整体外交战略是相抵触的,充其量也只是其一己之见。其“结日本”抵御俄国的主张,明显存在着战略上的误判,固化了朝鲜闵氏政权的亲日情结,最终将朝鲜引上了一条不归路。1880年5月21日,何如璋致函总理衙门,“窃以为高丽之患不在日本而在俄罗斯”^[5]。相反,李鸿章对日本本质的认识显然要深刻的多。李鸿章大声疾呼,“防东洋甚于防西洋”,“日本近在肘腋,永为中土之患”^[6]。“该国近年改变旧制……其势自张,其志不小,故敢称雄东土,藐视中国,有窥犯台湾之举。泰西虽强,尚在七万里以外,日本近在户闼,伺我虚实,诚为中国永久大患。”^[7]此后,防范日本成为清政府的施政中心。因此,对于何如璋及其《朝鲜策略》的历史地位与价值必须重新评判,因为仅就对日本国家本质的认识而言,何如璋显然还无法达到李鸿章的认识高度。由上可见,当官场地位、社会阅历、认识水平、掌握的社会资源等这些偶然性的因素排列组合在一起的时候,李鸿章取代何如璋自主主持清政府的朝鲜外交事务也就具有了一种历史的必然性。

[责任编辑:肖波]

[1]1877年7月25日,为解决何如璋的薪俸问题,总理衙门上奏称:“今何如璋、刘锡鸿俱系五品官阶,其月应支俸薪,臣等公同商酌,拟请均照四品充二等者,月给银一千两,以示体恤。”——《清季外交史料》(一),第195页。

[2]1881年2月21日,何如璋致函总理衙门称:“如璋等现届三年期满,所有随带之参赞、理事、翻译、随员等员无不微劳,现既援案吁请恩奖,此折仍由轮船寄到上海文报局,转递到日,求钧署代为递进。”——《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第456页。

[3][4][5]《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第440页,第449页、第451页,第403页。

[6]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北京)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35页。

[7]《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8,(台湾)文海出版社1971年版(影印本),第10页。